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 (2) (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 (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揚州市的一間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及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信譽，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信心；
- 提高本公司爭取優質客戶之能力及其於一般商業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及
- 提高H股之交易流動性及本公司之集資能力。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概無控制權變動

於GEM上市日期，本公司由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約40.03%、約31.65%及約1.67%。於GEM上市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分別持有約33.33%、約16.67%、約16.67%、約16.67%及約16.67%；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朱文英女士分別持有約48.67%、約26.33%、約15%及約10%。柏萬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柏年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為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的兒子和女兒，及朱文英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母親(統稱「柏氏家族」)。因此，於GEM上市日期，柏氏家族、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由於家族繼承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朱文英女士轉讓(i)其在柏泰集團的全部股權(佔柏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予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因此，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各自持有柏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及(ii)其於聯泰廣場全部股權(佔聯泰廣場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予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因此，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聯泰廣場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約5.00%(統稱「股份轉讓」)。該等股份轉讓並無影響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於股份轉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由柏氏家族擁有100%權益，其中，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繼續控制柏泰集團50%的投票權，而柏萬林先生連同柏泰集團繼續控制聯泰廣場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的控制權在股份轉讓後仍由柏氏家族控制。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均為柏氏家族成員，且為行動一致人士，因此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柏萬林先生一致投票。自

GEM上市日期起，柏氏家族(由柏萬林先生領導)、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一直維持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股份轉讓後，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仍為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上述，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 轉板上市的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及遵守香港和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轉板上市及／或章程修訂所需之備案及／或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已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妥為獲得相關股東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GEM上市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

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資格，無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出任有關轉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告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柏泰集團」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GEM上市」	H股於GEM的上市

「聯泰廣場」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5%權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http://www.gltaihe.com))內刊發。